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薘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關連交易 招商證券承銷第三批及第五批票據

招商證券承銷第三批及第五批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招商證券及其他承銷商 (作為主承銷商)訂立承銷協議。根據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委聘招商證券及其他 承銷商作為主承銷商,以承銷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票據。委聘承銷商之 具體條款應在向承銷商就每批票據發出通知後於適當時候另行協定。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承銷協議向招商 證券發出通知,委聘其分別擔任第三批及第五批票據的主承銷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證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聯繫人。據此,招商證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承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由於本公司與招商證券於12個月內訂立該等交易,故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招商證券就發行第三批票據向本公司提供的承銷服務(按獨立基準計算)並無觸發本公司的任何披露責任。

由於就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例除外) (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承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合併計算後)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承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招商證券承銷第三及第五批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招商證券及其他承銷商(作為主承銷商)訂立承銷協議。根據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委聘招商證券及其他承銷商作為主承銷商,以承銷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票據。

承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承銷協議

訂約方: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2) 招商證券及其他承銷商(作為主承銷商)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交易性質:

本公司已委聘招商證券及其他承銷商擔任主承銷商,以承銷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票據。

標的事項:

本公司應委聘一名或多名承銷商擔任發行每批票 據之主承銷商。

承銷商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票據註冊及 備案、承銷及與票據存續期相關之工作。

委聘承銷商之具體條款(包括承銷費用、承銷承諾、票據之年期)應在向承銷商就每批票據發出通知(「**通知**」)後於適當時候另行協定。

根據承銷協議,本公司亦須委聘至少一名承銷商擔任每批票據之簿記管理人。簿記管理人應負責票據之簿記建檔事官。

承銷費用:

承銷費用包括支付予承銷商之所有承銷費用,其 分為承銷費及牽頭費:

- (i) 承銷費:相等於已發行相關批次之票據之 總面值乘以票據之年期,再乘以0.08%的年 化承銷費率;及
- (ii) 牽頭費:於向相關承銷商發送之通知內釐 定及協定。

付款安排:

承銷費用將由本公司於付款日期一次性支付,方式為由簿記管理人從發行相關批次票據之所得款項中扣除該筆款項。簿記管理人將於收到非簿記管理人之主承銷商(如有)之付款申請後10個工作天內,將相關承銷費用支付予有關主承銷商。

先決條件:

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履行其責任取決於達成以下 條件(其中包括):

- (i) 已取得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發行 相關票據所需之批准、註冊及/或備案;
- (ii) 本公司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時、 準確及完整地披露與票據相關之所有資 料;
- (i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相關承銷商已就相關票據之發行規模、年期及利率/價格範圍達成書面協議;及
- (iv) 本公司未違反其於承銷協議及/或任何其他與發行票據有關之文件中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以及所承擔的責任,且未發生承銷協議所指明的任何重大不利事件、違約及不可抗力事件等。

由招商證券提供的承銷服務

第三批票據

根據承銷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向招商證券發出通知,委聘其擔任主承銷商以承銷第三批票據。第三批票據(「第三批票據」)及相關承銷安排之詳情如下:

本金總額: 人民幣10億元

年期: 2+N年

主承銷商及簿記管理人: 招商證券

承銷承諾: 人民幣10億元,相當於第三批票據本金總額的

100%

承銷費用: (i) 人民幣1.6百萬元作為承銷費;及

(ii) 零牽頭費,

承銷費率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符合市

場費率

第五批票據

根據承銷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向招商證券個別發出通知,委聘其擔任主承銷商以承銷第五批票據。第五批票據(「**第五批票據**」)及相關承銷安排之詳情如下:

本金總額: 人民幣15億元

年期: 2+N年

主承銷商及簿記管理人: 招商證券

承銷承諾: 人民幣10.5億元,佔第五批票據本金總額的70%

承銷費用: 人民幣1.66百萬元,其中包括承銷費用及牽頭

費,承銷費率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符

合市場費率

本公司已委聘其他主承銷商以承銷票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 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該等主承銷商(招商證券除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 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招商證券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承銷及保薦於中國發行的股票及票據。承銷協議項 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屬於招商證券之主要業務活動。董事會認為招商證券是業界 領先的證券經紀公司,與其訂立該等交易有利於發行票據,而且該等交易在財務 上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承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乃於本集 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當中所載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 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執行董事盧振威先生為若干由招商證券之控股公司所控制之公司之董事,故彼已就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情況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須就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證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聯繫人。據此,招商證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承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由於本公司與招商證券於12個月內訂立該等交易,故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招商證券就發行第三批票據向本公司提供的承銷服務(按獨立基準計算)並無觸發本公司的任何披露責任。

由於就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例除外)(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承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合併計算後)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該等交易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招商證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內資股於上海證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0999),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99)。招商證券主要從事經紀及財富管理和機構業務、投資銀行業務、投資管理業務、投資及交易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

股份有限公司,其內資股於上海證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0999),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6099)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

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

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 連的人士、(或如屬公司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

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

他方式修改

「票據 |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中期票據,本金總額 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其他承銷商」

指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有限 公司、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証券股份有 限公司、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為獨 立第三方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上海證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

指 招商證券根據承銷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及有 關發行第三批票據和第五批票據的相關該等通知

「承銷商」

指 招商證券及其他承銷商

「承銷協議」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2025-2027年 度債務融資工具承銷協議,由本公司(作為發行 人)與招商證券及其他承銷商(作為主承銷商)訂 立,據此,本公司已委聘招商證券及其他承銷商 作為票據發行之主承銷商

「% |

指 百分比

指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黃蛟先生、王成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朱劍彪先生、曾鳴先生及劉景偉先生。